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枣庄市委员会文件

枣协发〔2022〕19号

关于印发《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委员履职 工作规则》等文件的通知

各区（市）政协，市政协各委室、高新区工作室、各界别组：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则》《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委员履职量化考核办法》《枣庄市政协常委述职办法（试行）》已经政协第十一届枣庄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

2022年7月4日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则

(2022年6月23日政协第十一届枣庄市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政协委员履职工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政协山东省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则》和有关规定，结合市政协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政协委员是人民政协工作的主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政协履职中认真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充分发挥主体作用。

第三条 政协委员履职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加强政治性、代表性、先进性和影响力建设，争做“两个维护”、创业实干、奋勇争先和服务群众的表率，展现思想素质高、工作实绩优、创新走在前和政协形象好的风采，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作出应有贡献。

第四条 政协委员履职遵循的原则：

（一）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事业，拥护祖国统一，坚持和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为推进我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作用。

（二）恪守宪法、法律，践行政协章程，遵守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决议或决定，依法依规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批评和建议权等权利。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以及凝聚共识职能。着力提高能力素质、保持良好形象，做到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

（四）履职为民，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界别群众，宣传国家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反映群众意愿诉求，接受群众监督。

（五）增强责任意识，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积极履职尽责，珍惜自身荣誉，发挥在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和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

（六）政协委员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继承和发扬党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善交朋友、广交朋友、深交朋友，以自己的模范行为，更好地团结各界别群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共同奋斗。

第二章 履职内容

第五条 政治协商。主要内容是我市政治生活方面有关重大事项，事关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涉及群众利益问题的重要决策，市委、市政府有关重要文件，有关重要法规草案，各党派参加市政协工作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有关我市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等。

第六条 民主监督。主要内容是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在我市的实施情况；党和国家大政方针、重大改革举措、中央、省、市委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落实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解决落实情况；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开展反腐倡廉等工作情况；政协提案、建议案和其他重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市委交办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七条 参政议政。主要内容是选择人民群众关心、党政部门重视、政协有条件做的课题，组织调查研究，积极主动地向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性的意见；通过多种方式，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专长和作用，为助推“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凝聚共识和议政建言双向发力；广泛参与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对有关事项开展评议等。

第八条 凝聚共识。主要内容是建立和完善委员学习教育培训制度；将凝聚共识融入各项履职活动之中，注重在各种协商会议、调研视察、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中凝聚共识；加强与委员的联系，完善专门委员会联系界别委员制度；建立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加强“有事枣商量”品牌建设，建好“委员协商议事厅”，引导委员到社区报到，面向社会做好传播共识工作；做好少数民族界和宗教界委员专题学习考察、界别协商等工作；建立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络机制；加强同港澳台侨同胞的团结联谊，健全对外交流机制；发挥中共党员委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凝聚共识工作的指导，营造凝聚共识良好氛围等。

第三章 履职方式

第九条 参加政协会议。委员或常务委员出席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各种协商会议、委员界别活动组会议及政协组织的其他会议，积极建言献策。

第十条 提交提案。以个人名义或委员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全体会议期间，可参加以界别、小组或联组名义提出集体提案。参加提案办理协商或提案办理座谈会。

第十一条 参加政协组织的视察、考察、调研和协商议政活动。

第十二条 通过政协组织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包括围绕国

家大政方针和市委、市政府的重要部署，以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通过政协内部适当方式，向市委、市政府直至上级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大会发言。包括在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十四条 由政协组织推荐，以政协委员身份到邀请单位担任特邀监督员、监察员、督导员等或应邀参加部门有关会议、检查、民主评议等。

第十五条 开展团结联谊。到社区、村居报到，加强与界别群众的联系，依托“委员协商议事厅”平台，做好解疑释惑、增进团结、凝聚共识工作。

第十六条 参加政协理论研究、新闻宣传、文史资料工作以及其他履职活动。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十七条 维护委员履职权利。市政协要充分尊重和保障委员依照《政协章程》履行职责的权利，营造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理性有序、合法依章的良好履职氛围。

第十八条 健全履职制度。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立健全委员履职各项工作制度和保障制度，明确履职要求、规范程序、成果运用、保障

措施和协调机制等，着力构建结构合理、层次清晰、科学规范的履职制度体系。

第十九条 完善履职平台。精心组织政协各项会议和活动，加强提案、视察、考察、调研、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大会发言、界别履职活动等经常性工作。

创新建设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委员协商议事厅”等有关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内容。

加快“数字政协”建设，广泛运用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等履职形式和载体。加强政协协商与党政工作的有效衔接，丰富委员履职方式，进一步拓宽和畅通委员履职渠道。

第二十条 提供履职服务。广泛征求委员对协商活动和视察考察调研选题意见，扩大委员参与面，提高履职成效。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各种协商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和重大活动安排等应提前告知委员。协商活动前应向委员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根据需要邀请市委、市政府领导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通报情况，保障委员知情权。如实反映委员意见建议，完善履职成果报送和反馈机制。加强委员履职宣传工作。做好委员参加政协会议和活动的组织协调、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加强委员联络工作。认真落实《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关于加强委员联系的办法》，建立由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牵头，市政协各委室分工配合的委员联络工作机制，完善相关联络制度，听取委员意见建议，并帮助解决履职工作中的困难。做好委员来信来访工作。加强与委员所在单位的沟通联系。

委员应及时向市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提供工作单位、个人职务、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变化情况，确保委员信息完整准确、沟通联系顺畅。

第二十二条 进一步发挥住各区（市）市政协委员履职作用。市政协组织到区（市）开展视察、考察、调研时，应注意加强同住当地市政协委员的联系，了解委员履职情况，听取对市政协工作的意见建议。

市政协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组织各项履职活动，应尽可能广泛地邀请委员参加，在区（市）开展委员履职活动，要吸收住当地市政协委员参加。

委托各区（市）政协做好住当地市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努力为委员履行职责创造条件。

第二十三条 加强委员履职能力建设。完善委员学习培训制度，制定委员学习培训五年规划，实现届内有计划、分批次对全体委员集中培训全覆盖。引导委员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委员对宪法法律、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形势政策及履职知识的学习，引导委员增进政治共识，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实际，提高调查研究能力；创新群众工作方法，提高联系群众能力；贯彻民主协商、平等议事原则，提高合作共事能力。

第二十四条 委员协商产生后，市政协应通过有关方式向委员所在单位明确其委员身份，并告知委员权利义务，推动委员所在单位支持其履行职责，并在时间、工作安排和经费等方

面予以保障。

第二十五条 市政协机关要增强政协意识、学习意识、规范意识、服务意识，坚持一流的标准、一流的作风、一流的服务，着力打造和合政协、书香政协，努力建设成为政协委员之家、各界人士之家、基层政协之家、机关干部职工之家，为委员履职提供更好的服务保障。

第五章 履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实行委员履职量化考核。按照《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委员履职量化考核办法》，建立委员履行职责档案，对委员参加政协会议、提交提案、大会发言、反映社情民意信息、视察、考察、调研、学习培训、界别活动、“委员协商议事厅”、领衔政协重点课题等履职情况进行统计，定期汇总分析，将委员履职量化考核情况通报给有关方面，作为届内委员、常务委员调整和换届时是否继续提名以及评选优秀委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规范委员履职行为。建立委员履职利益冲突回避机制。加强思想引导，防止利用委员身份或影响谋取个人、小团体和特定关系人的利益。引导委员主动配合市政协委员履职量化考核工作，认真负责地反馈相关工作安排和征询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严格参加政协会议和活动请假制度。常务委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时，应按照《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考勤制度》履行请假手续。委员、常

务委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全体委员会议时，应按照《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作规则》履行请假手续。受邀但不能参加政协其他会议和履职活动的委员，要向政协承办委室请假，由政协承办委室负责汇总登记，报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九条 严肃会风会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杜绝不正之风，保持风清气正。

第三十条 严肃纪律规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政协章程和政协有关决议、决定、规定或存在与政协委员身份不符行为的委员，有关方面应当及时对其约谈、函询或做相应处理；对问题严重或经提醒仍不改正的，依据情节，经有关程序，由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对其作出警告、责令辞去委员或撤销委员资格处分。委员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申请复议。复议决定由主席会议作出，书面通知申请复议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市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市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委员履职负面清单

附件：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委员履职负面清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对政协委员纪律、品行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其中第三十七至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了委员纪律，是任何委员都不能僭越的负面清单。委员要切实做到坚守底线，不碰红线，如有触犯将根据不同情节按照相关流程分别以辞去、责令辞去和撤销委员资格给予处理。现结合实际，列出委员履职负面清单如下：

1. 违反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审查，情节严重的；
2. 中共党员委员违反党的纪律，尤其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处分或调查处理的；
3. 违背社会伦理公德，品行不端、道德败坏，严重影响政协形象的；
4. 公开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大政方针、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等言行；
5. 严重损害国家安全、政治、经济、文化、生态利益，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失的；
6. 通过网络及线下传播不实信息，带来不良社会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7. 通过非组织活动或者搞利益交换为自己捞取政治资本的；
8. 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
9. 有行贿受贿、权钱交易行为的；
10. 泄露国家秘密的；
11. 有涉毒涉黄涉黑等违法行为的；
12. 未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有恶意欠薪、偷税漏税、非法集资、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良记录的；
13. 侵害群众利益，欺压群众、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14. 利用委员身份牟取个人、小团体和特定关系人利益的；
15. 政协组织的会议及有关调研视察活动等无故不请假不参加超过 2 次的；
16. 拒不执行市政协全体会议和常委会议的决议及有关规定的；
17. 因移居国外，取得外国国籍或在国外长期居留的。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委员履职量化考核办法

(2022年6月23日政协第十一届枣庄市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增强市政协委员履行职责的使命感、责任感，进一步提高政协委员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委员履职量化考核，是市政协对委员参加市政协组织的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以及凝聚共识职能的各种会议和活动情况进行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委员履职量化考核对象为全体市政协委员。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内容如下：

(一) 参加政协会议。包括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及其它重要会议。

(二) 提交政协提案。包括委员个人或联名提交政协提案。

(三)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

(四) 参加政协活动。包括市政协及各委室、界别组组织的协商议政、民主监督、民主评议、调研、视察、学习培训等活动；常委领衔市政协重点工作情况。

(五) 参与委员协商议事厅建设和活动情况，深入基层到社区村居报到服务群众、服务社会及其他履职情况。

(六) 本职岗位工作情况。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五条 按照委员完成履职工作的情况，量化计分考核。委员履职考核基本分为 100 分，奖励分 30 分。

考核量化标准如下：

(一) 参加政协会议（15 分）

全程参加政协全会、常委会等各类会议记 15 分，迟到或早退每次扣 2 分，无故缺席每次扣 10 分。

（责任单位：办公室）

(二) 提交政协提案（25 分）

提交提案 2 件并立案记 25 分（提交 1 件记 15 分，2 件记 25 分），立案的联名提案第一提案者记 15 分，其余联名者各记 5 分（通过多个联名提案的方式，联名委员个人最多合计记 10

分)，未提交记 0 分，列为重点提案的记 25 分。

（责任单位：提案委）

（三）反映社情民意信息（15 分）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被采纳每条记 5 分，未提交记 0 分。

（责任单位：调研室）

（四）参加政协活动（25 分）

参加市政协及各委室、界别组组织的协商议政、民主监督、民主评议、调研、视察、学习培训等活动 5 次以上（含 5 次）的记 25 分（每次 5 分），迟到或早退每次记 4 分，无故缺席每次记 0 分。

（责任单位：各委室、界别组）

（五）参加社会活动（15 分）

参与委员协商议事厅建设和活动，服务群众、服务社会、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和其他履职情况，满分 15 分，缺项由所在界别组酌情减分。

（责任单位：各委室、界别组）

（六）本职岗位工作情况（5 分）

本职岗位工作年度考核或评议情况，由委员所在单位记分（优秀记 5 分，称职记 3 分，基本称职记 2 分）。

（责任单位：委员所在单位）

（七）奖励分（30 分）

在全体会议和常委会议上口头发言加 10 分/次、书面发言

加 6 分/次、微建言加 3 分/次；

有关履职工作得到市政协领导批示加 10 分；

参加市政协及各委室、界别活动组组织的协商议政、民主监督、民主评议、重点调研、专项视察等座谈会上发言加 3 分/次；

委员提交提案并立案 2 件以上加 10 分/件（联名提案 5 分/件）；

提案被确定为年度重点提案或优秀提案加 10 分/件；

社情民意信息被全国、省、市采用分别加 20 分/篇、10 分/篇、5 分/篇；

撰写有关政协宣传、文史资料文章被全国、省、市采用分别加 20 分/篇、10 分/篇、5 分/篇；

参加市政协活动 3 次以上（不含 3 次）加 5 分/次；

参加市政协安排的党政部门、司法机关及其他有关方面组织的座谈、调研、征求意见、民主监督、社会公益等活动加 5 分/次；

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荣誉等视情况每项加分 5 至 10 分；

对政协整体工作有较大贡献的，由分管主席提出给予酌情加分。

（责任单位：各委室、界别组）

加分超过 30 分按 30 分计算。

第六条 委员履职考核按照 90 分以上为优秀、60-90 分为

称职、60分以下为不称职三个等次进行综合评定。

第七条 委员考核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列入负面清单的，一票否决，不得评为称职以上等次。

第四章 考核实施

第八条 在市政协党组领导下，成立分管副主席任组长、各委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考核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委员联络工作委负责实施，其他委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 考核资料统计责任分工如下：全体会议和常委会议考勤由办公室提供；各种履职活动的考勤由牵头组织的委室和界别组提供；提案情况由提案委提供；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情况由调研室提供；委员联络委汇总后录入委员履职量化考核系统计算分值。

每年11月30日为委员考核资料统计截止日期，之后的履职情况纳入下年度统计。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条 委员履职量化考核结果作以下运用：

- (一) 向市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 (二) 向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所在界别和单位通报；

(三) 作为评选优秀政协委员和换届时继续推荐提名担任下一届委员的重要依据;

(四) 对考核结果不称职的委员,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年度量化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由分管主席约谈, 届内两次不称职的, 劝其辞去委员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市政协常委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附件: 市政协委员履职考核表

附件：

市政协委员履职考核表

(2022 年度)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_____

界 别 组： _____

枣庄市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党派		界别			
联系电话	办: _____ 手机: _____						
个人 鉴定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履行职责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	全体会议			常委会议（常委填写）		
		出席	请假	缺席	出席	请假	缺席
		参加专委会会议情况			参加界别组活动情况		

履 行 职 责 情 况	参加 学习 培训 情况		
	常委 领衔 重点 工作 情况		
	参加 调研 视察 情况		
	参与 协商 议事 厅活 动情 况		
	其他 活动 情况	1	
		2	
		3	
	提 案	提案号	案 由
	社 情 民 意 信 息	题 目	

	论文文章	文章名称 采用时间 采用部门 等情况	
社会贡献	情况	扶贫济困、 社会公益 及其他奉 献社会情 况	
所在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界别活动 组评鉴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召集人签名： 年 月 日</p>		
专委会 考核意见	量化综合得分	评定等次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委员联络 工作委员 会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1. 栏目内容如填写不开，可另附纸填写；

2. 电子版下载途径为 www.zzzx.gov.cn/公告栏（枣庄政协网站）或枣庄政协“履职通”APP。

枣庄市政协常委述职办法（试行）

（2022年6月23日政协第十一届枣庄市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市政协常委履职示范表率作用，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省政协有关规定和《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协常委应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和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权利，大力加强政治性、代表性、先进性和影响力建设，争做创业实干、奋勇争先和服务群众的表率，展现思想素质高、工作实绩优、创新走在前的风采，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上发挥模范示范作用。

第三条 常委述职应真实反映本人年度内参与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以及凝聚共识的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主要包括：

1. 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作风建设情况。
2. 出席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情况。
3. 参加专题协商会、对口协商会、界别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会等会议情况。

4. 提交提案，提交全体会议、常委会议大会发言，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情况。

5. 参加调研、视察、考察等活动情况。

6. 与所联系的委员交流情况；与界别群众加强联系，做好释疑解惑、增进团结、凝聚人心工作等情况。

7. 领衔政协重点课题情况及带头推进委员协商议事厅建设等情况。

8. 受市政协委派或应邀参加有关单位、市直部门、地方政协组织的活动情况。

9. 参加政协理论研究、学习培训、文史资料编撰、公益志愿活动、团结联谊等情况。

第四条 述职报告内容要实事求是、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1000字左右。文字材料按照规范公文格式书写排版，统一题目为《枣庄市政协常委×××20××年度述职报告》，常委用个人账户和密码登录“履职通”APP委员履职系统，以电子版形式提交。

第五条 述职报告应于每年12月上旬提交到所参加的专委会，由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汇总录入委员履职档案。

第六条 政协常委每年都应在所参加的界别组进行述职，征询界别委员的意见建议，由各专委会负责做好每年度常委述职会议的组织工作。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根据分工参加并指导常委述职活动。

第七条 在每年第四季度政协常委会议上，遴选 10 名左右的常委作大会述职，其他常委书面述职，届内实现所有常委在常委会议上现场述职全覆盖。

第八条 常委述职工作在市政协常委会领导下进行，各专门委员会落实所联系常委述职报告的汇总工作，做好常委在界别组述职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委员联络工作委和委员活动工作室做好统筹协调综合服务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自市政协常委会议通过后施行，由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枣庄市政协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
